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91號

原告 威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永富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謝建弘律師

鄭大任律師

被告 寬頻房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0萬8,25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3,4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